

江苏省法律援助基金会

苏援基〔2023〕4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法律援助基金会 2023 年度 申报法援资助项目指导意见》的函

各设区市司法局，昆山、泰兴、沭阳县（市）司法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局，省法律援助中心，省律师协会，设区市律师协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做实做优法律援助公益项目，助推全省法律援助高质量发展，省法律援助基金会制定了《江苏省法律援助基金会 2023 年度申报法援资助项目指导意见》，现印发实施，面向全省征集 2023 年度资助项目。

请各单位组织相关部门根据申报资助项目指导意见，做好项目申报工作，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将《江苏省法律援助基金会 2023 年度法援资助项目立项申报表》的纸质件和电子稿报送基金会。

特此致函。

联系人：宋振涛 025-83591357 刘念 025-83591354

穆 晶 025-83591356（传真）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28 号省法律援助基金会项目部

电子邮箱：jsfyjjhaj@163.com

- 附件：1. 江苏省法律援助基金会 2023 年度申报法律援助项目指导意见
2. 江苏省法律援助基金会 2023 年度法律援助项目立项申报表

江苏省法律援助基金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抄送：省司法厅。

江苏省法律援助基金会 2023 年度申报法援资助项目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做实做优法援资助项目，为经济困难公民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援助服务，根据《江苏省法律援助基金会章程》《江苏省法律援助基金会法律服务项目资助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做好 2023 年度法律援助资助项目申报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省委省政府民生工程，紧扣全省司法行政中心工作，以满足人民群众法律服务需求为重点，以“法援惠民生”系列活动为载体，做实做优法援公益事业，助推全省法律援助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政治引领、服务大局。紧密围绕党中央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党在法律援助工作中的政治引领作用，始终坚持政治性与公益性相统一，确保法律援助公益事业的正确

政治方向。

2.坚持紧扣中心、保障民生。积极落实省政府民生事实项目和司法行政惠民实事项目，紧扣司法行政中心工作，以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基层群众“急难愁盼”法律问题，推动法律援助服务全面向低收入人群、特殊困难人群拓展。

3.坚持规范运作、品牌引领。优选运作管理规范、实施成效明显、群众反响较好、社会参与度高的项目予以持续资助和重点宣传，着力提升法援资助项目总体质量，促进法律援助工作创新发展。

4.坚持合作共建、协同发展。注重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法律援助公益事业，鼓励爱心企业、热心人士和社会团体为公益项目捐助资金，探索发展项目定向募捐、基金会配套资助的项目合作模式，努力实现基金会与项目实施单位共建共享、协同发展。

二、资助额度

2023年度，基金会计划投入资金不少于1000万元，除继续资助2022年度获批的33个项目外，计划新增资助法援公益项目不少于30个，资助办理重大复杂疑难案件不少于400件。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

- 1.具有公共法律服务职能的各类机构；
- 2.热心法援公益事业的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等专业服

务机构；

3. 律师协会、妇联等群团或社会组织；
4. 法律援助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5. 高校法学院（系）符合法定条件的学生社团组织；
6. 符合基金会相关规定的其他组织。

（二）申报类型

1. 法援案件类项目（资助办理劳动争议、婚姻家庭、环境损害赔偿、人身损害赔偿等法律援助案件）；

2. 普法宣传类项目（建设法治文化阵地、制作普法视频、开展送法下乡、法治讲座等活动）；

3. 法治培训类项目（开展法律援助律师、村（社区）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等培训活动）；

4. 帮扶救助类项目（帮扶救助经济困难受援人、特殊人群帮扶教育）；

5. 符合基金会宗旨的其他项目。

四、工作安排

（一）精心组织，广泛动员（2—3月）

项目申报单位应紧扣“新增建设500个法律援助工作站点”和“在400个乡镇和远离主城区的街道推行远程公证服务”等省政府民生实事和司法行政惠民实项目，紧扣全省司法行政中心工作，聚焦基层群众法律服务需求，结合自身工作实际，精心组织谋划申报项目。各设区市法律援助机构以及律师协会应掌握整体情况，加强统筹指导，积极组织推动本地区符合条

件的单位申报项目。

公益善款是做好资助项目的源头活水。项目申报单位应积极发挥自身优势，依托项目特点，组织当地爱心企业、热心人士和社会团体募集资金。对获得企业、个人和社会团体定向捐助或有意向参与基金会线上公开募捐活动的申报项目，基金会将配套资金予以优先资助。

（二）认真策划，积极申报（4月）

项目申报单位应认真策划项目内容，力求确保项目选题准确精炼、突出重点，项目实施方案完整详实、切实可行，项目预算实事求是、合理分配。

申报项目应规范填报《江苏省法律援助基金会 2023 年度法援资助项目立项申报表》，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将申报表纸质件和电子稿报送基金会。

（三）组织评审，择优立项（5月）

申报项目评审分为项目部初审、专家评审、理事长办公会审议三道程序。基金会将统筹考虑项目类型、实施地区、服务领域等因素，优选符合基金会业务范围、预期效果较好、积极参与善款募捐的申报项目，确定资助项目名单。

联系人：宋振涛 025-83591357 刘念 025-83591354

穆 晶 025-83591356（传真）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28 号省法律援助基金会项目部

电子邮箱：jsfyjjhaj@163.com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施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项目内容</p> <p>(一) 申报组织简介(介绍机构曾经承办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内容)</p> <p>(二) 执行团队简介(介绍项目负责人或主要人员的相关工作经验、曾经参与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内容)</p> <p>(三) 工作计划 (详述工作人力安排、主要服务场所等)</p> <p>(四) 质量控制 (说明项目执行中可能遇到的问题, 如何保证工作质量、处理突发状况)</p> <p>(五) 完成标准 (详述项目阶段性目标、计划达成的工作量以及项目工作成果, 说明具体工作完成的判断方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资金使用计划</p> <p>(一) 项目预算</p> <p>(二) 资金使用进度 (项目进度分阶段, 说明各阶</p>
--	---

	<p>段资金使用进度)</p> <p>(三) 资金管理机制 (详述资金的管理制度、资金分配方法)</p>
<p>申报单位意见</p>	<p>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签字:</p> <p>盖章:</p> <p>年 月 日</p>